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fBon Water Service (Holding) Inc.,Shanghai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5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巴安债”，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巴安债）。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

审慎判断，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1.63 亿元，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53 亿元增加 6.10 亿元。经核算，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8 亿元的 30.20%。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所致。新增借款的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2016 年） 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10	5.43%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00	24.78%
其他贷款	-	-
合计	6.10	30.20%

注 1：上述借款涉及外币的，外币汇率参照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 2：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巴安债”的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fBon Water Service (Holding) Inc., Shanghai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62564865

电子信箱：safbon@safbon.com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2 日

总股本金额：670,382,29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93648E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afbon.com>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主营业务：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

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是我国环保行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要求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并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在这样的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先后制订、出台，为环保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刺激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也使环保行业“走出去”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15.52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1.6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4%，较去年同期提高 10.4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司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五大板块业务持续保持健康有序发展。2017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沧州项目、泰安项目及国外项目，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但投资回报率较高的项目进度较快，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情况						
市政、工	780,414,372.52	451,451,676.41	42.15%	-24.25%	-33.89%	8.43%

业环保工程						
天然气新能源	129,740,840.01	56,917,563.39	56.13%	100.00%	100.00%	56.13%
分产品情况						
海绵城市	402,681,412.98	200,499,657.98	50.21%	-21.54%	-44.84%	21.03%
海水淡化	163,539,587.00	84,184,323.01	48.52%	-21.75%	-23.43%	1.13%
天然气项目	129,740,840.01	56,917,563.39	56.13%	100.00%	100.00%	56.13%
气浮、陶瓷膜及水处理设备销售	96,440,157.32	61,532,102.19	36.20%	32.43%	27.05%	2.70%
市政工程	57,846,152.92	56,631,265.02	2.10%	-74.88%	-64.63%	-28.36%
工业水处理	53,031,044.80	43,653,319.36	17.68%	100.00%	100.00%	17.68%
委托运营	4,220,288.46	3,667,089.03	13.11%	100.00%	100.00%	13.11%
危废处理	2,655,729.04	1,283,919.82	51.65%	100.00%	100.00%	51.65%
分地区情况						
华东地区	374,096,694.60	218,131,989.98	41.69%	123.25%	54.50%	12.28%
华北地区	160,539,947.91	90,941,612.21	43.35%	-19.74%	-17.29%	-4.05%
西南地区	101,865,502.24	40,069,736.11	60.66%	-51.27%	-84.90%	30.44%
其他地区	273,653,067.78	159,225,901.50	41.81%	-28.05%	234.32%	6.84%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36,133,594.11	3,563,923,691.46
负债合计	2,283,664,085.26	1,545,788,336.41
少数股东权益	13,574,983.06	19,155,07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38,894,525.79	1,998,980,282.3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10,155,212.53	1,030,221,240.73
营业利润	164,604,953.28	180,664,423.02
利润总额	200,214,901.95	184,794,467.44
净利润	129,922,067.41	138,595,13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94,924.55	140,906,072.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93,883.89	-420,209,31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04,916.30	-490,926,4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78,123.00	1,188,088,068.87

4、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如下：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455,152,501.22	397,770,711.92	14.4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存货	602,031,075.95	346,723,984.74	73.63%	主要系沧州海淡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展开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6,051,393.83	122,849,939.60	43.31%	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135,355.05	226,495,749.62	26.7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361,470.96	154,627,284.90	-88.13%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6,490,597.44	-	-	主要系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arive Water Holding AG 两家合资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56,748,938.68	94,409,115.53	66.03%	主要系蓬莱海润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以及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	20,461,550.10	22,218,801.13	-7.91%	主要系蓬莱海润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41,729,535.77	1,117,997,938.03	2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期较长的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7,036,900.87	271,657,903.38	-34.83%	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减少
长期借款	491,235,279.10	217,606,103.20	12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497,171,662.34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毛利率（%）	44.14	33.72	海绵城市毛利率增长21.03%
流动比率	1.76	1.56	发行公司债券
速动比率	1.28	1.28	发行公司债券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8	43.37	发行公司债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3	44.76	发行公司债券
存货周转率（次）	1.07	3.26	存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长73.63%

注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会验字（2017）第 6102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债务	否	2.6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
总计		4.89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账户资金混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工程、海绵城市等，由于公司主要是通过各地的项目子公司开展业务，一般必须由项目子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人员工资等日常运营。同时由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开通专业版网银，并限制支票等票据使用，因此导致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募集资金与公司账户资金混用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已要求巴安水务在日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加强管理及复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网银功能，确保不再发生混用情形。巴安水务确认在日后的经营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和公司银行账户相互独立，不再发生混用情形。

2、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环保产业类项目投资的情形

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安博宁”）。巴安博宁投资将主要对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保领域的有发展潜力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合作。为满足环保产业基金的投资需要，为未来发展做好资源储备，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巴安博宁投资追加出资 19,799.5 万元。巴安博宁于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巴安水务对巴安博宁的部分出资资金系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国泰君安证券已要求巴安水务将上述涉及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巴安水务已经将上述涉及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首次付息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无须支付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及时整改。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同时，为了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每个季度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告所有 BT、BOT、EPC 项目的建造、运营及回款情况；
- 2、在每期债券到期前一个月，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高于应偿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的 60%。

发行人已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有 BT、BOT、EPC 项目的建造、运营及回款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报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在建拟建项目亦随之增加，推动公司总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12.86 亿元，公司处于施工期的项目订单尚需投资金额为 32.75 亿元，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二、公司账款回收周期较长。BT、BOT 项目是公司业务主要的开展模式之一，公司账款回收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和项目经营回款，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净流出额分别为 4.19 亿元及 0.25 亿元。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1.63 亿元，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53 亿元增加 6.10 亿元。经核算，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8 亿元的 30.20%。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所致。新增借款的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2016 年） 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10	5.43%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	5.00	24.78%
其他贷款	-	-
合计	6.10	30.20%

注 1：上述借款涉及外币的，外币汇率参照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 2：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巴安债”的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存续期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 9、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